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

(3)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除第8項決議案外,所 有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已 正式獲本公司相關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 (2) 方和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因此彼不 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 週年大會」)上,除第8項決議案外,所有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東 週年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均獲本公司有關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除非文 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 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5,489,844 (99.98%)	166,620 (0.02%)
2.	(a) 重選李革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898,931,650 (88.45%)	117,336,314 (11.55%)
	(b) 重選陳智勝博士為執行董事。	987,675,218 (97.19%)	28,592,746 (2.81%)
3.	選舉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4,383,572 (99.81%)	1,884,392 (0.19%)
4.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董事截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1,004,154,504 (98.89%)	11,263,960 (1.11%)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 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1,012,064,273 (99.67%)	3,378,191 (0.33%)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510,088,776 (50.23%)	505,329,688 (49.77%)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013,325,264 (99.79%)	2,149,200 (0.21%)
8.	透過增設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495,444,656 (48.75%)	520,823,308 (51.25%)
9.	(a)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及	747,143,787 (73.52%)	269,124,177 (26.48%)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代表本公司,以 實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以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747,970,130 (73.60%)	268,297,834 (26.4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0.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陳智勝博士授出392,932股 關連受限制股份。	747,143,787 (73.52%)	269,124,177 (26.48%)
11.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周偉昌博士授出117,879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740,774,287 (72.89%)	275,493,677 (27.11%)
12.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胡正國先生授出4,56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739,517,787 (72.77%)	276,750,177 (27.23%)
13.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授出2,28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739,517,787 (72.77%)	276,750,177 (27.23%)
14.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郭德明先生授出4,56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739,517,787 (72.77%)	276,750,177 (27.23%)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9,116,412股。

如通函所述,各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持股的聯繫人須於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表決的有關授予特別授權及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予關連承授人的第9至1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 陳智勝博士及其聯繫人持有1,211,418股股份;(ii) 胡正國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712,500股股份;(iii)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2,824股股份;及(iv) 周偉昌博士及郭德明先生,以及其各自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賦權持有人出席並對第1至8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309,116,41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賦權持有人出席並對第9至14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307,189,670股股份、1,307,904,994股股份、1,309,116,412股股份、1,308,403,912股股份、1,309,113,588股股份及1,309,116,41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 案投票須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方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彼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方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Hitchner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Hitchner先生的履歷如下: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60歲,在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亞太區(日本除外)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九年退休。彼亦曾為高盛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亞太管理委員會的聯席主席。

此前,Hitchn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高盛亞太區(日本除外)總裁。在移居香港之前,彼為高盛醫療保健銀行業務全球負責人,以及高盛科技、媒體及通訊業務的聯席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年成為合夥人。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全球醫療器械銀行業務負責人,及於二零零一年成為全球醫藥銀行業務負責人。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高盛企業融資部,事業由此起步。

Hitchner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科羅拉多大學的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榮譽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itchner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Hitchn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Hitchn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tchne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Hitchner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4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薪酬可以現金或受限制股份形式支付,或結合兩者支付(減去任何必要的法定扣減),由訂約方不時協定。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Hitchner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選舉Hitchner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方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 九日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Hitchner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方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Hitchner先生就任。

代表董事會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 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 明先生及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 僅供識別